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及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对区议会选区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及建议。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获选管会的报告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如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并通过立法会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将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予以采用。

#### 第二节：增设民选议席及调整地方行政区分界

1.4 区议会选区的划分是以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总数及现行地方行政区分界为根据。

1.5 当局根据香港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就各区民选议席的数目进行全面的检讨后，建议于第五届区议会在九个区议会增加共 19 个民选议席，详情如下：

- (a) 荃湾和北区区议会各增加一个议席；
- (b) 深水埗、九龙城、观塘、油尖旺和沙田区议会各增加两个议席；
- (c) 西贡区议会增加三个议席；以及
- (d) 元朗区议会增加四个议席。

1.6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当局就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增加 19 个民选议席的建议谘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并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立法会会议动议通过《2013 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3）令》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同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于宪报刊登。

1.7 在谘询后，当局亦建议自第五届区议会起(包括就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调整东区与湾仔区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将天后与维园选区由东区转移至湾仔区，以及因应有关调整而就上述两个区议会民选议员数目作出修订。立法会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过《2013 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1 及 3)令》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宪报刊登。

1.8 立法会通过上述 1.6 及 1.7 段提及的两项命令后，就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增加了 19 个，总数由 412 个增至 431 个，以及就东区及湾仔区的地方行政区分界作出了调整，以实行将天后与维园选区由东区转移至湾仔区。基于每一个选区须选出一名区议员，选管会相应地要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总数亦增至 431 个。按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载于**附录 I**。

###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9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书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区议会选区拟定分界、载列选管会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地图，以及相关的区界说明，地图上标明各选区的分界和名称。**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